

贵州师范学院教师赴企（行）业实践锻炼考核细则（试行）

为规范教师赴企（行）业实践锻炼考核工作，提高非师范类教师跟岗实效，促进我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特制订贵州师范学院教师赴企（行）业实践锻炼考核细则如下：

一、赴企（行）业单位实践锻炼的教师，需要在实践锻炼期内完成相应的任务，实践锻炼任务包括以下 1-6 项必选的全部 6 项，以及 7-10 项自选参考项中的至少 1 项。

（一）服从实践锻炼单位的各项管理，遵守相关制度。每周至少 1 天到实践学习单位参加学习活动，每学期累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天。学习结束时由所在单位进行学习鉴定。

（二）通过实践锻炼，要对现有课程内容进行升级、收集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教学案例 2 个或丰富课堂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的对策方案 1 个。以上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三）实践锻炼结束后，为所在学院教师做 1 场专题讲座。留存文字和图片等材料。

（四）通过跟岗和调研，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对实践单位的改革和发展的调研报告，报告需附实践单位有关负责人署名的鉴定意见。

（五）结合跟岗实践学习情况，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六）完成实践跟岗学习日志，《学习日志》中的“学习总结”内容不少于 2000 字，总结的实践学习成果要紧密结合自身和专业发展，并提出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

改革等方面的建议。

（七）主持或参与实践单位技术研发、管理改革工作等，或协助实践单位相关重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或成果，且有相关过程的证明材料。

（八）主持承担实践单位横向课题立项。

（九）经过实践锻炼，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开发讲授新的应用型课程或教务处和学院共同认定有效的能提高教学质量、体现实践锻炼成效的其他相关材料。

（十）开展协同创新项目：结合实践单位当前改革需求和贵州师范学院中青年教师专业优势，联合开展创新项目活动。

二、实践锻炼结束后，教师须按实践锻炼任务要求提交各项考核及支撑材料，经所在学院初审后，交教师工作部审核。

三、其他说明。

（一）此项工作纳入学校对二级学院教师队伍建设考核工作内容之一。各学院要按照《贵州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实践锻炼培训实施办法》（贵师院发〔2014〕129号）文件精神，认真开展教师赴企（行）业单位实践锻炼的具体规划、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二）到机关单位参加实践锻炼考核参照本细则。

（三）考核不合格教师，学校不认可实践锻炼经历。

四、该细则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